

信息传达的性质与语言的本质和语言的发展

罗仁地 潘露莉

提要 本文通过对信息传达的性质和语言的本质的探讨,来了解语言的发展。Ostension“显示信息传达意图的动作”(以下简称“动作”)和 inference“推论/推论”是信息传达过程中的两个重要环节。在信息传达的时候,信息传达者总希望信息接受者能又快又准确地对自己所传达的信息做出“推论/推论”,因此,信息传达者会尽量地做出最适宜、最不费力、最能帮助对方进行推论/推论的“动作”。“动作”越具体,对“推论/推论”过程的制约程度就越高。语言在信息传达过程中的作用只是作为一种制约听话者进行“推论/推论”的工具,因此,语言是因为说话者要制约听话者的“推论/推论”过程而发展的。不同语言的说话者对不同语义领域进行相同或不同的制约,制约程度和手段亦有相同与不同之处。因此,每种语言有它的独特性,但不同语言之间也有共同性。

关键词 信息传达 推论/推论 语法化 语用学 关联语用理论

1. 信息传达的性质

1.1 Ostension 和 Inference

Sperber & Wilson (1996) 在《相关联性理论》一书中指出,诠释语言信息传达的过程包含两个方面:Ostension“显示信息传达意图的动作”和 inference“推论/推论”。人类在信息传达的时候,信息传达者为了让信息接受者理解自己所要传达的信息,会做出一些能引起对方注意的动作(动作可以包括说话,但不一定包括说话)。信息接受者看到或听到了信息传达者鲜明的“显示信息传达意图的动作”(ostensive act,以下简称“动作”),就会开始对信息传达者所做出的“动作”进行“推论/推论”(inference),目的是要理解为什么信息传达者做出了那个“动作”。

信息接受者要对信息传达者的“动作”进行“推论/推论”,而信息传达者在做出“动作”之前也要先对对方进行推论/推论的能力进行推论,之后,信息传达者就会选择最适合对方推论能力的“动作”。所谓“最适合对方推论和推论能力的示意动作”指的是最不费力的,同时最能帮助对方进行猜测和推论的“动作”。没有语言,信息是可以传达的,但没有“动作”和“推论/推论”的过程,信息就没办法传达。语言在信息传达过程中的功用是制约(constrain)信息接收者的“推论/推论”的过程,让他能较准确地对信息传达者所要传达的信息作出适当的“推论/推论”。

1.2 “动作”对推论/推论过程的制约

信息传达者的“动作”对“推论/推论”过程的制约程度可高、可低。

比如,吃饭的时候,先生问太太“要喝什么吗?”太太就用手指着她盛着汤的碗来回答先生的问题。这种回答方式,对先生理解太太的答复所要做出的推论/推论过程的制约程度非常低。

要理解太太的答复,先生必须作出以下的推论/推测过程:

- a. 猜测她手指的是碗
- b. 注意到碗里有汤,猜测她想让他知道她有汤
- c. 联想到汤也是一种饮料
- d. 进一步地作出联想,就是她有汤喝的时候就不喝其他饮料
- e. 最后,作出推测性的结论:她有汤喝,所以她不想喝其他饮料。

如果她除了指着碗以外还说(2)“我有汤”,这个答复就比第一个具体一点儿,因此对先生的“推论/推测”过程的制约程度就稍微高一点。他不需要进行“a”和“b”项的推测。但是如果她说(3)“不要,我有汤”,那么这个答复又比第一、第二个答复具体,对先生的推论/推论过程的制约程度也就比前两种答复更高。先生不但不需要去进行a、b项的推测,而且“不要”这句话可以帮助他较有把握地推论她是“不想喝其他饮料”。虽然如此,先生还是需要去推测“不要”和“我有汤”这两句话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她说“不要”是不是因为“她有汤喝”?例句(5)的制约程度更高,因为推测“不要”和“我有汤”这两句话之间因果关系的这个过程也受到制约。例句(6)的制约程度显然又高于前者。

- (1) 用手指着她盛着汤的碗
- (2) “我有汤”。
- (3) “不要,我有汤”。
- (4) “不要,因为我有汤。”
- (5) “不要,因为我有汤。我不需要任何其他的饮料。”
- (6) “我现在不要什么饮料,因为我有汤,我不需要任何其他的饮料。”

这就是说,“动作”越具体,对推论/推论过程的制约程度就越高。制约程度高低的差别,可以用很简单的一个比喻来说明。比如:我们要把一片面包分成两片,我们可以用手掰,也可以用刀切。差别主要在使用的工具和进行的方式,用手掰和用刀切所达到的结果都一样,只是用刀切可以切得比较整齐。

1.3 语言在信息传达过程中的作用

语言在信息传达过程中主要是用来帮助听话者更容易、更准确地对说话者所要传达的信息作出适当的推论或猜测。信息的传达,正如 Georgia Green(1996)所说的,“并不是符号译码的完成,而是听话者成功地诠释说话者语言动作的意图”。语言能让信息传达得更贴切,是信息传达的一种精细的工具。用语言和非语言动作传达信息的差别,也可以用以上所举的切面包的例子来说明,用手掰和用刀切所达到的结果都一样,只是用刀切可以切得比较准确。我们经常用手或身体的其他部分来传达信息,比如,指着手腕问时间,点点头表示赞同,摆摆手指头表示不赞同等。语言信息的诠释包含“动作”的识别。实验证明,说话者所说的话语的一部分,用某一种声音,或者是一声咳嗽来代替,而听话者同样能准确地诠释说话者的意图(Warren 1970)。这是因为听话者能用推论或推测来填补信息间的空隙。一个语言学习者,在未掌握目的语的时候,若要听懂用目的语传达的信息,说话者必须要说得既清晰又响亮,这是因为听话者还没有掌握足够的目的语的语言和文化知识来填补噪音所造成的空隙。当我们阅读一份模糊不清的文件的时候,推论/推论过程(inferential process)的作用就很明显。

信息的诠释并非信号的译码,而是推论/推论,即使是诠释数码,如: $1 + 1 = 2$,也要用推论/推论来理解所要求的总数不是二进制数。

确认指称、辨识讽刺和幽默、完成不完整的话语都要用推论/推测来诠释,这是语言学家们所公认的。但我们要更进一步提出,诠释信息的每一个方面都要涉及推论/推测。

2. 语言的本质

2.1 语言是一套惯例 (conventions)

语言是一种社会性的工具,也是人类为了解决某种生活中的需求演化出来的一套“惯例”。我们日常生活中有许多需求必须解决,比如,我们饿了需要吃东西,为了吃东西,我们就会想出一些方法,发明一些工具来解决“吃”的问题。当这些方法和工具被社会大多数人认为是“对的”而被广泛地采用,久而久之就成为惯例,这就是文化的形成。不同民族想出不同的方法,发明不同的工具来解决日常生活中的许多事情。方法、工具不一样,但是要达到的目的是一样的。比如中国人用筷子吃东西,西方人却用刀叉。方法、工具没什么好坏,只是不一样而已。

2.2 语法化是一套惯例的形成

更具体地说,语言是一套为了完成交际任务而形成的“惯例”。惯例形成 (conventionalization) 的主要原因是出现率高。比如某一种说法,因为大家都是这么说的,久而久之,就成为惯例或者固定化用法。除非是经常出现于日常生活谈话中的说法,不然“惯例化”就不会发生(尤其是演变为语法的说法一定是经常出现的说法)。词汇(包括词义的演变)和语法“规则”的形成都是一种“惯例化”的过程。比如,英语后缀 *-ly* 如:“quickly”(快快地)“slowly”(慢慢地)等的形成,是因为说话者为了使动词与形容词的关系更加明朗,经常使用 *lic*(古英语词 *lic* 是“like”(像))和工具后缀 *-e*,久而久之就成惯例,进而固定化,在现今的某些英语语境中被强制性地使用(Lass 1992)。英语的定指标志“the”(本来是指示代词,后演变为定指标志)的形成是因为说话者为了使听话者能认出所指称的事物,经常在某一种语境里使用它来修饰名词。这种用法慢慢地被固定化(Pyles & Algeo 1982)。现代汉语的进行体标志“在”也是由于处所短语的使用经常隐含动作正在进行的意思。如:“在吃饭”是由“在 + 处所 + 吃饭”省略处所名词而来的(赵元任 1968)。这也是因为这个处所短语隐含着吃饭的动作正在进行的意思,久而久之含义变成这个结构的主要意思,处所名词就变得不重要,所以可以省略。另外,汉语的量词是由于某些名词经常被用来制约事物的理解而发展出来的。

语言不是人类有意识创造出来的,而是人类无数行为积累的结果。这些行为并不是有意地针对着创造语言而做出的,而是人类个体为了较有效地交际所做出的动作的副产品(Keller 1994)。换句话说,语言是因为说话者要制约听话者的 inferential 过程而发展的,因此,语言的发展并不是 teleological 的,并不是针对某一个目的而发展的。不同语言的说话者对不同语义领域进行不同的制约,不同的语言所呈现的制约程度和手段也不同,因此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发展。每个语言都有它的独特性,有的语言呈现对某种语义领域理解的制约,有的却没有。比如说,说英语的时候,我们一定要制约对方理解我们说话的时间与所谈到的事情发生的时间之间的关系。但说汉语的时候就不一定要这么做。比如,如果用汉语说“张三去学校”这个句子,说话者对张三去学校的时间没有具体说明,所以对这个句子,听话者可以有以下(7)、(8)、(9)三个不同的推论/推测:

- (7) 张三去了学校。
- (8) 张三将要去学校。
- (9) 张三(每天)去学校。

但是英语没有与“张三去学校”相对应的说法,因为英语强制性地制约对方理解说话的时

间以及事情发生的时间之间的关系。因此,说英语的时候,只能是以下三种表达方式之一:

- (7') Zhang San went to school. (张三去了学校。)
- (8') Zhang San is going to school. (张三将要去学校。)
- (9') Zhang San goes to school. (张三(每天)去学校。)

我们在上面说了,不同语言的说话者对不同语义领域进行不同的制约;不同语言的说话者即使对同一个语义领域进行制约,制约的程度与方法也可能不同。比如,英语虽然对时间的理解有一定程度的制约,但英语所强制性地制约的只是过去、现在、将来这三个大范畴的理解。至于过去到底是多久以前的事,英语并没有进一步的强制性制约,比如:

- (10) He has eaten lunch. (他吃过午饭了。)

- (11) He has been to Tibet. (他去过西藏。)

例(10)、(11)的结构是一样的,两个句子的事态只标志过去,到底是多久以前的事,没有更进一步的制约。缅甸的日旺语语法结构与英语一样呈现对时间的理解的制约,但日旺语对时间理解的制约程度却比英语高。如:

- (12) àng dī á:m-i (日旺语)

她/他 去/走 方向 - 不及物过去

她/他走了。 (两个小时以内)

- (13) àng dī dár-i (日旺语)

她/他 去/走 几小时 - 不及物过去

她/他走了。 (今天走的,但已有两个小时以上)

- (14) àng dī ap-mì (日旺语)

她/他 去/走 几天 - 不及物过去

她/他走了。 (一年以内)

- (15) àng dī yàng-i (日旺语)

她/他 去/走 几年 - 不及物过去

她/他走了。 (一年或一年以上以前)

以上的例子显示,日旺语对时间理解的制约程度更高,能让听话者不但知道事情已经发生了,而且知道事情的发生已经有多长时间了,是两个小时之内,或两个小时之前,或一年之内,一年之前等等。

这种制约与否,或者制约程度的高低不是指整个语言,而是某一个语义领域。同一个语言可能在一个领域呈现较高的制约程度,但在另一个领域却呈现较低的制约程度,比如,日旺语对时间理解的制约程度虽然比英语高,但日旺语对人称代词理解的制约程度却没有英语高。日旺语只有一个第三人称的代词,而英语却有三种:男性、女性和非生命性的。

另外,不同语言对某个语义领域进行制约的时候,应用的手段或方法也不一定一样。如:

- (16) 张三在洗头发。(汉语)

- (17) Zhang San is washing his hair. (英语)

张三在洗他的头发。

- (18) Zhang San nī zv-shì-ē (日旺语)

张三 头发 洗 - 反身 - 非过去式

汉语句子对理解张三所洗的头发没有制约。这句话可以是张三在洗自己的头发,也可以

是张三在洗别人的头发。而英语和日旺语,例(17)、(18),都对所洗的头发的理解有所制约,但是制约的方式不同。说英语的时候一定要在 hair (头发)这个词前面加一个领属代词。说日旺语的时候名词上不加修饰成分,但一定要在动词上加反身尾缀。这两种标志的性质大不相同,但它们的功能是一样的:制约听话者推论/推测施事者与头发之间的关系这一过程。

英语的词序对我们理解名词的语义角色有制约作用。如果一个英语句子的词序是 NP - V - NP(即名 - 动 - 名结构),而动词不是被动形式,那么我们的理解一定是施事者 - 动词 - 受事者。因此,例(19)中的“these students”(这些学生)一定是施事者。但汉语就不是这样的,同样的句法结构在汉语里不一定只有一种意思,比如:

(19) These students all gave grades. (这些学生都给了分数。)

(20) 这些学生都给了分数。

例(20)中的“这些学生”可能是施事者,也可能是受事者。再如:

(21) 桃桃追累了友友。(Pan(潘海华)1998)
根据潘海华的诠释,听到例句(21)的人在不同的语境中,会有以下三种不同的理解:

a. 桃桃追友友,桃桃累了。 b. 桃桃追友友,友友累了。 c. 友友追桃桃,友友累了。

英语就不可能有这种情况。例(21)翻成英语,因为英语的词序能制约语义角色的理解,听者不论在哪一种语境中只能有一种理解。

例(22)、(23)、(24)也证明说汉语的时候不能靠词序来理解名词的语义角色。

(22) 王冕死了父亲。

(23) 我浇水 : 我浇花 : 水浇花 : 花浇水

(24) 老头子晒太阳 : 太阳晒老头子

赵元任(1968:69-75)指出,汉语句子的结构是主题和陈述的关系,而不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赵先生更进一步指出:汉语的动词没有固定的方向,因此汉语的词序不会制约语义角色的理解。他说,“即使是名 - 动 - 名的次序,例如‘狗咬人’,[我们]不能总是确定动作是向外的,从第一个名词到第二个名词。”赵先生(1955:246, 1959:254)的结论是:汉语的动词与逻辑学、数学的函数 function 很类似,可以有几个论元,而论元的次序不会影响公式的是非值。

吕叔湘(1979:72-73)也有类似的看法,他认为“一个名词可以在入句之前做动词的宾语,入句之后成为句子,但是宾语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主语也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宾语和主语可以互相转化……”吕先生所说的“主语”和“宾语”是动词前面的名词和动词后面的名词。他的意思就是说名词放在动词前或动词后跟名词的语义角色无关。(25)和(26)是他举的两个例句:

(25) 西昌通了铁路了 : 铁路通西昌了

(26) 窗户已经糊了纸 : 纸已经糊了窗户

从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出,英语的词序会强制性地制约语义角色的理解,而汉语的词序没有这种作用。

再看以下的英语例子:

(27) The man went downhill and Ø saw the dog.

人下了山 Ø 看到了狗。

(28) * The dog went downhill and the man saw Ø.

狗下了山人看到了 \emptyset 。例(28)是说“山人”看到了“狗”，而例(29)是说“狗”下了山，所以“人”和“狗”是两个不同的论元。

(29) The man saw the dog and went downhill. (28) 狗下了山人看到了狗 (而后) 下山。

(30) The man dropped the melon and burst. (29) 人掉了西瓜砸碎了。

英语的复句里如果有两个非被动式的子句的话,第二个子句要是有个零形代词,那么那个零形代词一定是及物动词的施事者或不及物动词唯一的直接论元,不可能是及物动词的受事者,所以例(27)是可以说的,但(28)是说不通的。这种结构的形成是由于古英语复句中经常出现这种“相互指涉”(co-reference)的形式而后来固定化了。这种结构的形成导致一种指定性的理解,比如例(29)一定是人下山,不可能是狗下山。即使所指定的理解是很荒谬的,还是只能这么理解。比如,例(30)一定是人砸碎了,不可能是西瓜被砸碎了。例(30)如翻成汉语,因汉语的句法不制约语义角色的理解,所以一般要靠常识来理解第二个子句所涉及的论元是哪一个。因此,大家的理解一定是西瓜被砸碎了,不是人被砸碎了。

语言是人类为了更有效地交际而形成的一套惯例,是说话者为了制约听话者的推论/猜测过程而发展的。语法化也就是一套惯例的形成,是说话者制约听话者的推论/猜测过程的副产品。

3. 总结

语言之间有差异,是因为语言是沟通的工具,每一种语言的说话者都想尽量地让听话者能更容易、更方便、更准确地理解自己想传达的信息,因此,说话者就在说话的时候加一些制约成分,使对方的推论/推测过程更快、更简单、更准确。比如,英语对时间的理解的制约,使听话者一听就知道事情已经发生了,或者还没有发生,或者正在发生。而日旺语对时间的理解的制约程度更高,能让听话者不但知道事情已经发生了,还能知道事情的发生已经有多长时间了,是两个小时之内,或是两个小时之前,或是一年之内,一年之前等等。日旺语对时间的理解的制约程度比英语高,但日旺语对人称代词的理解的制约程度却没有英语高。因此,我们讨论语言的时候,不能说某个语言的语法化程度比较高或者比较低,也不能说某个语言的制约程度比较高或者比较低,只能说某个语言对某个语义领域的制约程度比较高或比较低。

我们在这里用了一些汉语和英语的例子来介绍一种语法理论最基本的前提。我们要强调的是信息的传达要靠“动作”和“推论/推测”。语言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作用是作为一种制约听话者进行推论/推测的工具。这个工具是演化而来的一套社会性的“惯例”,跟其他社会性的工具和习俗没有两样。正因为语言是一种社会性演化而来的“惯例”,而每个社会都有它的独特性,所以,每种语言也有它的独特性。因此我们研究一种语言的时候,必须探讨每个语义领域,看看在这种语言里这个领域有没有强制性制约的情况,有的话,就要看制约的程度和制约的方法。比如,我们这里讨论了几个语义领域,看到有些领域英语已经发展出一些强制性的制约手段,而在同样的领域里汉语却没有类似的发展。所以我们不能认为每种语言都一样,我们不能因为英语有某些语法范畴和句法形式,就认定汉语一定也有。我们要尊重每种语言的独特性,也就是尊重每种文化的独特性。

参考文献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学问题》,商务印书馆。

- Chao, Yuen Ren 1955[1976] Notes on Chinese grammar and logic.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Essays by Yuen Ren Chao*, ed. by Anwar S. Dil, 237 – 2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59[1976] How Chinese logic operates.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Essays by Yuen Ren Chao*, ed. by Anwar s. Dil, 250 – 25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een, Georgia 1996 *Pragmatics and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second edition.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Keller, Rudi 1994 *On Language Change: The Invisible Hand in Language*. Translated by Brigitte Nerlich. London: Routledge.
- Lass, Roger ed. 1992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 III 1476 – 177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n, Haihua 1998 Thematic hierarchy, causative hierarchy, and Chinese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Research Forum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 – 6 December.
- Pyles, Thomas & John Algeo 1982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rd ed. N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Sperber, Dan & Deirdre Wilson 1986/199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second edition, 1996)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 R. 1970 Perceptual restoration of missing speech sounds. *Science* 167:392 – 393.

(罗仁地(Randy J. Lapolla) 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 潘露莉(Dory Poa) 香港教育学院中文系)

汉语方言语法研究高级研修班即将举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全国汉语方言学会,《方言》编辑部将于 2002 年 7 月 10—19 日,举办汉语方言语法研究高级研修班。研修班的主旨是将汉语方言语法的调查研究与当代语法学理论、历史语法学理论和汉语语法史研究结合起来。主要讲授和研讨以下三个方面:

一、汉语方言语法研究与语法学理论;二、汉语方言研究与汉语史;三、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实践与调查。

此次研修班主要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数位资深学者主讲。在接到报名申请后经审定,发给正式通知。

报名条件:从事汉语方言研究或语法学研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方言学、语法学或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者;在读的有关专业博士研究生。

举办地点: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

费用:资料费 200 元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报名方法:将本人简历一份(包括有关学术成果)和报名申请,寄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李琦女士或发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北京建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邮编:100732

电子邮件地址:fangyan@linguistics.cass.net.cn